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893,96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90.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88,8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2,471,09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合计已投入137,745.54万元。

三、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

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实施方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九日